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下列人士將於[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或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張主席 ^(附註)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通和 | 實益擁有 | [編纂] | [編纂] |

附註：通和由張主席全資擁有。因此，張主席透過通和間接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另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阮文娟女士乃張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文娟女士亦被視為擁有通和所持的股份權益。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